

善化國中 000 學年度畢業市長獎甄選報名表

三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 導師簽章：_____

- ◎ 市長優學獎由校方選出，資格為畢業總成績各班第一名。
 ◎ 市長獎項不得與議長獎、區長獎、校長獎、家長會長獎重複領取，本校將先完成各項市長獎的遴選作業，再決定其他類別獎項。

一、申請項目及條件（可複選，複選者請在序位欄以數字表示重複得獎的優先序位）

序位欄	甄選項目	條 件	成績計算方式
	語文獎	語文領域(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)有傑出表現	語文領域成績(30%)+語文類特殊表現(70%)
	科技獎	數學、自然、科技領域有傑出表現。	數學、自然、科技領域成績平均(30%)+數理科技類特殊表現(70%)
	藝術獎	藝術與人文領域有傑出表現	藝術與人文領域成績(30%)+藝術類特殊表現(70%)
	體育獎	健康與體育領域有傑出表現	健體領域成績(30%)+健體類特殊表現(70%)
	嘉行獎	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有 <u>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</u> 等方面有傑出表現。	綜合領域成績(30%)+嘉行類特殊表現(70%)
	勵志獎	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，足堪表率者。	

二、特殊表現（佔 70%）

（一）計分方式說明

1. 由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。

（1）直轄市、縣市級比賽

名次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 名
可得分數	6 分	5 分	4 分	3 分	2 分	1 分

（2）全國比賽依上述名次得分乘以 2。國際比賽依上述各名次得分乘以 3。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。

（3）團體獎部份折半給分，若得獎名次若無上表所述名次，獎項換算如下表所列名次直接轉換，若為表列以外之其他獎項，經學校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議後認定採計。

得獎名次對照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	特優	優	甲			
	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	
	金牌	銀牌	銅牌	佳作		

<<背面尚有資料需填寫>>

2、由民間團體辦理，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。

(1)依第一點第一項至第三項名次折半給分，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

(2)團體獎部份依折半給分。

3、若校內比賽獎狀遺失無法提供影本，請提供獎懲明細(向學務處索取)。

4、語言認證(含台、英、客、日、原住民，有請打勾並附上證書影本，一種語言可加 2 分，兩種 4 分，依此類推)

5、特殊表現：

(1)競賽或認證(欄位如不足，可浮貼表格書寫，並依申請類別依序填寫。獎狀影印本也務必依序附於本表後)

獎項類別 (學生填寫)	獎 項 名 稱 (學生填寫)	得獎日期 (學生填寫)	得獎名次 (學生填寫)	分 數 (學生填寫)	學校審核 得分	備註
體育類	校內 100 公尺決賽	112.12.29	第五名	1		範例
語文類	英語認證	111.3.25	中級	5		範例

(2)傑出表現(以下限嘉行、勵志兩種獎項填寫；若欄位不足，可浮貼；佐證資料請按順序附於表後，並請附上國中三年獎懲明細以做為評選參考)

傑 出 表 現	佐 證 資 料	學校審查